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包装膜 200 吨、塑料包装袋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9953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f12g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200吨、塑料包装袋2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D9B6CP6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文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文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文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T5914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雪丽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190	BN022766	轩雪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雪丽	报告表全部内容	BN022766	轩雪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TE9U1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200吨、塑料包装袋200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轩雪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190，信用编号 BH022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轩雪丽（信用编号 BH02276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MACQTE9U1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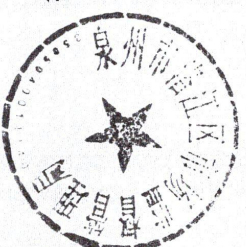
名称 福建省泉州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胜龙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阳光南路9号阳光花
园城16幢18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环境保护监测;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资源管理; 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许可类劳务派遣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安防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6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09410190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63



姓名: 轩雪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社会保障码: 412301197512124086

姓名: 薛雪丽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2166110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2166110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2166110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2166110	20230825115632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4	13200	

打印日期: 2024-04-15

社保机构: 洛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 151261713170285539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姓名 轩雪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文化中
路 142 电业商家属院 4 7
号楼 1 单元 6 层西
公民身份号码 412301197512124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商丘市公安局睢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09-2034.10.0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本项目及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6：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附图 7：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 8：项目在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的位置	
附图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备案表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一、二次公示	
附件 7：出租方环评	
附件 8：大气环境引用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9：化学品 MSDS	
附件 10：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附图及报告	
附件 11：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	
附件 12：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包装膜 200 吨、塑料包装袋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50582-04-03-90673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 43 号 16 栋 4 层		
地理坐标	(N: <u>118</u> 度 <u>33</u> 分 <u>5.889</u> 秒, E: <u>24</u> 度 <u>44</u> 分 <u>33.748</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 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0296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200（租赁）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建设项目。	本项目仅排放非甲烷总烃 和臭气，不涉及设置原则 表中的污染物，不需进行 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否

		(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 1-1, 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一:《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07)282号);</p> <p>规划文件名称二:《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1、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用地集约高效、设施配套齐全、形象鲜明的产业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光电能源、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制鞋、造纸等上下游相关企业；现代服务业：金融办公、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旅游业：工业旅游为主导，与周边灵源山、灵秀山、晋江市区相呼应。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产品包装材料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属于食品包装材料，且使用的原辅料不含苯类等物质，属能耗低、污染小产业，并服务于居民生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用地规划。

项目系租赁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200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见附图 6），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等禁止建设或限制建设用地。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7），项目位于一、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2、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年12月通过了福建省环保厅的审批（闽环保监[2010]153号），该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的产业定位、环保准入、能源、清洁生产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情况，详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产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	符合

	<p>业定位</p> <p>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工业企业类型限定为一、二类工业。</p>	<p>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属于传统优势产业。</p>	
	<p>环保准入</p> <p>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安东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p>	<p>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43号16栋4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能源</p> <p>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4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p>符合</p>
	<p>清洁生产</p> <p>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建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其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另外根据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表（闽发改备[2024]C050296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周边环境协调性分析</p> <p>项目东、西两侧均为出租方厂房，项目北侧为福建嘉恩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福建华丰运输有限公司和泉州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良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p>		

措施后均达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车间密闭且中间隔着仓库、办公区，生产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其选址合理。

3、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8），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于工业园内，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安海湾；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置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选址与该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及辅助功能不冲突。

4、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供水工程管理规定》，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项目不在其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5、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文件的要求，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试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晋江市重点加强化纤制造、制鞋、皮革、纺织、印染、包装印刷行业治理，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所在区域为省级工业区，符合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的要求，本项目新增VOCs总量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使用无溶剂粘合剂为低VOCs原辅料，项目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目前为高VOCs原辅料，未来将逐步使用水性油墨、粘合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代替。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文件的要求。

6、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使用无溶剂粘合剂为低VOCs原辅料，项目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目前为高VOCs原辅料，未来将逐步使用水性油墨、粘合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代替。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废气经集气装

置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能等清洁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所在地公布的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50296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8、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情况，详见表1.1-3。

表 1.1-3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43号16栋4层，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符合

放 管 控	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和贵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涉及 VOCs 排放，将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9、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所处位置属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其建设与泉州市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4。

表 1.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 域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43号16栋4层，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污	符合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		

		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染较小,不属于限制的相关产业。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要求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属于简单加工,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三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项目;企业生产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	本项目拟建一间危废暂存间及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渗措施及围堰。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符合	

		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200 吨、塑料包装袋 2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 43 号 16 栋 4 层，系租赁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200m²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详见：附件 5 租赁合同）。项目已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4]C0502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200 吨、塑料包装袋 200 吨项目；
- (2) 建设单位：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 43 号 16 栋 4 层；
- (4) 总 投 资：30 万；

建设内容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建设规模：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2200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包装膜 200 吨、塑料包装袋 200 吨项目；
- (8) 职工人数：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10) 本项目与出租方关系：

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许连椅）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 43 号，主要从事精密型腔模生产、模具标准件生产等业务。该企业于 2005 年通过审批《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2005.104 号）。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净化设施、固废暂存间等均由本项目自行安装或建设、独立设置。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闲置厂房，租用面积为 2200m²，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晋国用(2008)第 00447 号。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主体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储工程				
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公用工程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的产品和产能，详细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和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料性状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kWh/年)				市政电网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详见表 2.5-2。

表 2.5-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印刷
2				

3				
4				
5				复合
6				
7				分切
8				纸袋
9				熟化
10				提供有压力的压缩空气
11				提供冷却水
12				废气治理

2.7 水平衡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分析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及承印材料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5m³/h，冷却水系统补水以冷却水量的 1%估算，日平均工作 10 小时，项目共有 2 台冷却塔，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5t/d（150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聘有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t/d（36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96t/d（288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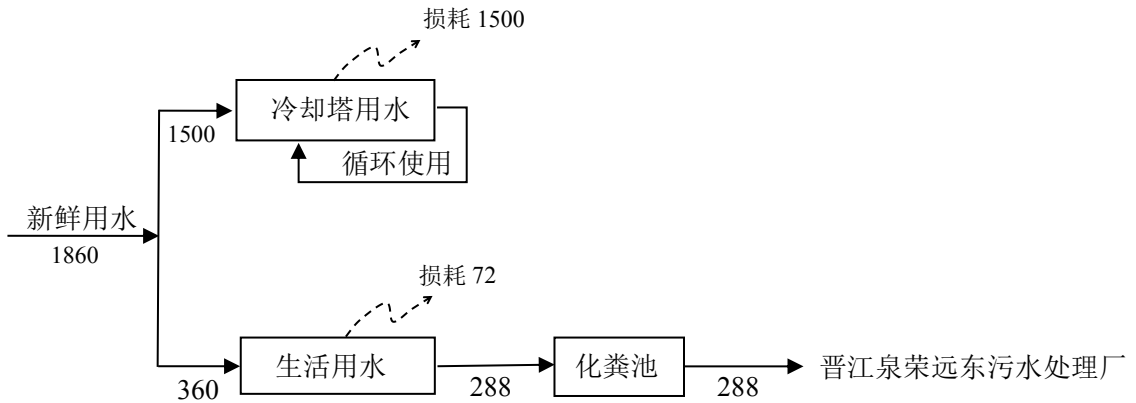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详见表 2.7-1、详见图 2.7-2。

表 2.7-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产出名称	数量 (t/a)

图 2.7-2 有机废气物料平衡图 (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200m²，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区、成品区、仓库等。

①办公室位于租赁厂房东北侧，与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进行有效隔离。

②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房中部，成品区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1#原料仓库位于

	<p>租赁厂房东侧，2#原料仓库位于租赁厂房西侧，原料区距离生产区较近，便于物流运输，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危废暂存间则位于租赁厂房东侧。</p> <p>综上所述，项目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2.9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9.1 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9-1、2.9-2。</p> <p>工艺说明：</p> <p>项目产品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部分涉及印刷工艺，部分不涉及印刷工艺。</p> <p>不涉及印刷工艺的生产流程如下：</p> <p>①塑料包装袋成品：原料塑料卷膜（BPP、PE）经分切机切割成固定尺寸后，采用制袋机制成包装袋。</p> <p>②塑料包装膜成品：原料塑料卷膜（BPP、PE）直接经分切机切割成固定尺寸后形成成品。</p> <p>涉及印刷工艺的生产流程如下：</p> <p>塑料包装袋成品与塑料包装膜成品涉及印刷工艺的生产流程均一致。</p> <p>①调墨：凹印油墨使用前须按比例加入稀释剂进行稀释，调配好油墨成分，配置好的油墨进入输送系统待用。项目不设置调墨室，采用将稀释剂直接添加入油墨桶内的方法进行稀释，稀释油墨在印刷机内辊筒处进行，稀释油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安装在印刷机上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p> <p>②印刷：本项目采用当今塑料薄膜印刷主流的凹版印刷工艺，凹版印刷机的主要特点是印版上的图文部分凹下，空白部分凸起。机器在印刷时，先把印版浸在油墨槽中滚动，整个印版表面遂涂满油墨层。然后，将印版表面属于空白部分的油墨层刮掉，凸起部分形成空白，而凹进部分则填满油墨，凹进越深的地方油墨层也越厚。机器通过压力作用把凹进部分的油墨转移到印刷物上，从而获得印刷品。项目印刷机每次印刷结束后均需要进行清洁，因使用的印刷辊筒材质为铸铁，其表面光滑、设有凹凸图案较浅、使用结束后辊筒仅表面沾有少量残留的油墨，因此仅需使</p>

用沾稀释剂的抹布对印刷辊筒表面进行擦拭即可，因此将印刷辊筒拆卸，原地进行清洁，不另行设置清洁间，不进行浸泡、冲洗等操作，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安装在印刷机上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

③复合：复合工序为常温加工，即将两张或多张薄膜通过粘合剂在一起，以达到增加厚度、提升档次的目的。项目复合工序在复合机内进行，整个过程实现自动化，复合机的运行原理是将一层薄膜作为基膜，通过辊筒在基膜上涂上双组分聚氨酯胶或无溶剂聚氨酯胶，再将另一层薄膜覆盖在基膜上，通过加热排气的方法使胶黏剂充分固化，将两层薄膜牢固的结合在一起。多层复合膜则须进行多层复合。

④熟化：复合后的薄膜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目的是在一定温度、时间内使粘合剂进一步充分反应，达到所需要的复合牢度。熟化室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45~50℃。

⑤分切：半成品需要通过分切机切割成固定尺寸。

⑥制袋（部分有）：使用制袋机，将半成品薄膜制成包装袋。

(1)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9-1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9-2 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9.2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9-1。

表2.9-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	-------	------	-------	----

	废水	DW001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到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DA001	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印刷版擦洗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各生产环节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印刷、分切、制袋工序	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印刷版擦洗	废抹布	
			印刷过程	废印刷版	
		印刷、复合原料使用过程	原料空桶	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 1h 平均标准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标准表					
项目	质量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3.1.2 水环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海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福建省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闽政(1999)文 6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类别调整及执行标准的意见的通知》”，安海湾现有功能为海水养殖、承纳污水、运输码头，规划主导功能为养殖、旅游，辅助功能为限制性纳污、小港口，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3.1.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一、二类工业用地，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3.1.4 生态环境

根据《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修订）》，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5.9%。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4.7%~100%。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9~2.6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或颗粒物，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2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09	100	0.003	0.012	0.029	0.015	1.0	0.104	细颗粒物
2	泉港区	2.20	99.5	0.005	0.010	0.030	0.016	0.7	0.128	臭氧
3	永春县	2.13	99.7	0.006	0.010	0.027	0.015	0.8	0.122	臭氧
4	南安市	2.17	99.2	0.006	0.007	0.036	0.016	0.7	0.118	臭氧
5	晋江市	2.19	99.5	0.004	0.015	0.032	0.011	0.8	0.123	臭氧
6	惠安县	2.23	98.4	0.004	0.011	0.031	0.015	0.6	0.137	臭氧
7	台商区	2.28	98.9	0.003	0.010	0.038	0.016	1.0	0.116	臭氧
8	安溪县	2.17	99.2	0.006	0.007	0.035	0.015	0.8	0.122	臭氧
9	石狮市	2.32	100	0.004	0.014	0.032	0.016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65	94.7	0.007	0.015	0.034	0.020	0.7	0.145	臭氧
11	鲤城区	2.65	94.9	0.008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12	开发区	2.65	94.9	0.008	0.017	0.034	0.018	0.7	0.147	臭氧
13	丰泽区	2.59	96.4	0.007	0.018	0.033	0.018	0.7	0.138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由表 3.2-1 可知，晋江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为了了解该项目区域大气特征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泉州三川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为 3596m（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详见图 3.2-1），监测数据均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全部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详见表 3.2-2

(详见附件 8)。

表 3.2-2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值)			
			第一次 小时均值	第二次 小时均值	第三次 小时均值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021.7.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					
2021.7.2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					
2021.7.2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					
2021.7.2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					
2021.7.2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					
2021.7.2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					
2021.7.2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O1#					

图 3.2-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根据表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

	<p>点次达标率 31.9%。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 94.7%（36 个），IV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全市 2 条小流域的 4 个“以奖促治”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或V类。其中，晋江市湖漏溪鲤鱼穴断面、晋江市湖漏溪杭边村断面和惠安县蔗潭溪曲江村断面水质均为IV类，惠安县蔗潭溪下谢村断面水质为V类。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p> <p>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p> <p>项目纳污水域为安海湾，根据公报可知，安海湾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p> <p>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 43 号 16 栋 4 层，本项目租用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2.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2.6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	<p>3.3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欣鑫路43号16栋4层，项目东、西</p>

目标 两侧均为出租方厂房，项目北侧为福建嘉恩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福建华丰运输有限公司和泉州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距离西南侧最近敏感点英塘村187m，详见附图4大气评价范围图，生产车间密闭，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一起经“UV光解+活性炭”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N: 118°32'59.558"、 E: 24°44'32.306"	英塘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N: 118°32'50.449"、 E: 24°44'25.638"	英塘小学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等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汇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6~9	350	250	200	35	3.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3.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3.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较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两标准限值数值一致，可同时执行）。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4-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50	1.5 ^a	≥15	厂区内监控点		8.0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70		/	≥1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执行标准及从严标准限值	50	1.5 ^a	≥15	厂区内监控点		8.0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备注：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从严限值见填充灰底色。

表 3.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4-4。

表 3.4-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

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关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有关规定，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5-1。

表 3.5-1 生活污水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量 t/a	企业废水排放口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2) 废气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

总量
控制
指标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8514t/a，VOCs需消减替代量为：1.0217t/a，项目涉及VOCs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5-2。

表 3.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示

项目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总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已建厂房，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4.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详见表 4.1-1；治理设施，详见表 4.1-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4.1-3。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 环节	排放 形式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调墨、 印刷、 复合、 印刷版 擦洗、 熟化废 气	有组织 (DA0 01)	非甲 烷总 烃									
			臭气 浓度									
		排放 形式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企业 边界	厂区 内监 控点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臭气 浓度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治理设施）												
产排 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 为 可行 技 术				
			处理工艺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调墨、印 刷、复合、 印刷版擦 洗、熟化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DA001)										
		无组织										
	臭气 浓度	有组织 (DA001)										
		无组织	提高废气捕集效率，车间封闭	/	/	/	/					
表 4.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标准				
			参数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标					
调墨、印	非甲 烷总	有组										

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废气	烃	织					
	臭气浓度						

4.1.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粘合剂年用量分别为0.6t、1.2t、1.1t、1t，其组分含量详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化学品组分含量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挥发组分含量
凹印油墨		
稀释剂		
溶剂型粘合剂		
无溶剂粘合剂		
总计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原料特性，塑料卷膜(BOPP、PE)开始热分解的温度分别为300℃、320℃，本项目复合工序为常温加工，熟化工序的温度为45~50℃，复合和熟化温度均远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原料塑料卷膜物理、化学性状基本不产生变化，基本不会产生塑料卷膜裂解排放的污染物。因此，复合、熟化废气主要来自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膜生产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印刷版擦洗过程产生的废气，该废气主要来自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过程产生的废气，该废气主要来自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由表4.1-4可知，项目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1.935t/a。

项目不设置调墨间，采用将稀释剂直接添加入油墨桶内的方法进行稀释，稀释油墨在印刷机内辊筒处进行，稀释油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安装在印刷机上的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1#印刷车间、2#印刷车间、1#复合车间、2#复合车间车间门窗紧闭，并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其工作区域四周设置软质垂帘进行围挡，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项目熟化室为密闭式的烘干室，仅顶部出气口设有集气管收集，调墨、印刷、印刷版擦洗、熟化废气经该集气装置收集后（风机风量40000m³/h），通过“UV光

解+活性炭”处理设施+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此外，项目塑料卷膜在复合、熟化工序加热固化时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应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或仅保留物料进料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其收集率为 80%，则有 20%的有机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当 VOC_s 进气浓度小于 200mg/m³ 时，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取 50%计；项目活性炭前端有增加 UV 光解设备，其废气治理效率约为 20%，本项目使用“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设施，本次评价废气治理效率取值按 70%进行评估。项目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膜生产年工作 3000h/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548t/a，产生速率为 0.516kg/h，排放浓度 3.87mg/m³，排放速率为 0.1548kg/h，排放量为 0.464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387t/a，产生速率为 0.129kg/h，排放速率为 0.129kg/h，排放量为 0.387t/a；

4.1.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英塘村，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敏感目标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由表 4.1-1 可知，项目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1.5kg/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恶臭浓度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量 6000（无纲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因此臭气浓度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工位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经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序）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1-5，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50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外延至 50m 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敏感目标，可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1.5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u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立即停止，进行环保设施检修
		臭气浓度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 UV 灯管及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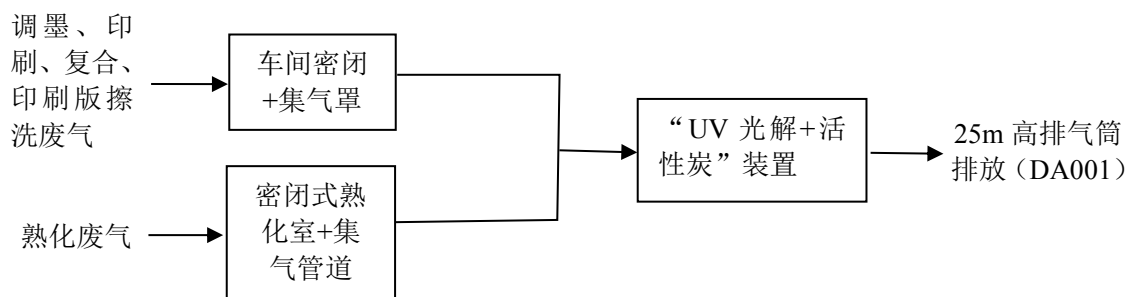


图 4.1-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治理原理

①UV 光解工作原理

UV 光解净化设备工作原理：通过紫外灯管产生的特殊波段（185nm 与 253.7nm）光谱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活性氧（臭氧），废气分子与活性氧产生氧化还原反应降解为无害小分子；同时，紫外光中的高能光子将废气分子的分子键打断，产生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这些原子或基团被臭氧氧化成无污染的水（H₂O）和二氧化碳（CO₂）。通过“光分解+活性氧氧化”的协同作用，达到分解废气、去除异味的效果。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无定形碳。活性炭主成分除了碳以外还有氧、氢等元素。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原理，详见图 4.1-2。

（3）“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16kg/h，产生浓度为 3.87mg/m³，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情况如下：排放速率为 0.1548kg/h、排放浓度为 3.87mg/m³ 均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图 4.1-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配套废气净化设施，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其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25m，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187m 处的英塘村，项目 DA001 排气筒拟设置于生产厂房的南侧，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直线距离为 193m，且该排气筒距离较远，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采取的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1.7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废气自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3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聘有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 1.2t/d (360t/a)，污水产生

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96t/d（288t/a）。生活污水中 SS 产生浓度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 第 5 册 城镇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6-4 四区城镇生活园水污染物产物校核系数”的产污系数，即生活污水的污染浓度值为 SS：200mg/L、COD_{Cr}：345mg/L、BOD₅：131mg/L、氨氮：26.2mg/L、总磷：2.8mg/L、总氮：36.0mg/L。化粪池对 COD_{Cr}、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去除率参照《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刘毅梁），分别为 11%、47%。因此，排水水质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依次为 293mg/L、117mg/L、106mg/L、25.4mg/L、2.8mg/L、36.0mg/L，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 A 标准，对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4.2-2、4.2-3。

表 4.2-1 生活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 4.2-2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生活污水	pH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	化粪池	20	/	是
	COD _{Cr}						15	
	BOD ₅						11	

	SS	理厂		间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			47
	氨氮						3
	总磷						/
	总氮						/

表 4.2-3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33'7.729"	24°44'34.666"	288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0时~24时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4.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表 4.2-1，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外排废水经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一期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

质化肥。

(2)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由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该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20t/d，目前所在厂房内其他现有公司员工约 80 人（均不住厂），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约 3.48t/d，化粪池剩余日处理能力约 16.52t/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约 0.96t/d，仅占厂区现有化粪池剩余日处理能力 16.52t/d 的 5.8%，因此厂区原有化粪池的日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纳入该化粪池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化粪池的处理负荷，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2.4 废水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07 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已建成投入运行。2017 年建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采用“厌氧池+A2/O”处理工艺。三期运行后全厂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日处理量 8 万吨。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根据业主及出租方提供资料，出租方所出租的厂房，每座都配有独立的化粪池，本项目化粪池所设计的容积为 20m³，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可满足停留时间 3 天以上，满足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与处理负荷要求。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_{Cr}：293mg/L、BOD₅：117mg/L、SS：106mg/L、氨氮：25.4mg/L、总磷：2.8mg/L、总氮：36.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值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西北侧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对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5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详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出租方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间接排放

4.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90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排放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 度 dB(A)	叠加后噪声 源强 dB(A)	降噪 效果	采取 措施	降噪后噪 声值 dB(A)	持续时间 h/a
1	凹版印刷机 (10 色)				综合 降噪 15dB (A)	基础 减 震、 厂房 隔声		
2	凹版印刷机 (8 色)							
3	凹版印刷机 (9 色)							
4	干法复合机							
5	无溶剂复合机							
6	分切机							
7	制袋机							
8	熟化室(烘箱)							
9	空压机							
10	冷却塔							
11	废气处理设施 (含风机)							

4.3.2 达标分析

(1)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②根据各设备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可忽略不计。

$$L_{Ai} = LA(r_0) - 20 \lg(r/r_0)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i} —距离声源 $r(m)$ 处的 A 声级，dB(A)；

LA (r0) —声源的 A 声级, dB(A), r0 取值 1m;

r—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 dB(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 dB(A);

△L—隔音设施降噪量, dB(A);

TL 和△L 取值情况如下:

表 4.3-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TL) 单位: dB (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注: A: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C: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D: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表 4.3-3 各种形式隔音罩 A 声级降噪量 (△L) 单位: dB (A)

条件	A 固定密封型	B 活动密封型	C 局部开敞型	D 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
△L 值	30~40	15~30	10~20	15~25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条件 B 取值, 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5dB(A) 计。项目废气处理风机拟安装隔声罩, 隔音设施降噪量△L 取值为条件 C 降噪范围的平均值, 隔音设施降噪量取值为 15dB (A)。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 得出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详见表 4.3-4。

表 4.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位置	距离 (m)	预测结果 (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4.3-4 可知, 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 46.4~58.7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运营期污染源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5。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污染源基本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次品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抹布;原料空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

项目塑料包装袋、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3%,项目塑料卷膜(BOPP、PE)年用量为 412.5t,则项目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3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 231-003-06,类别代码:废塑料制品 06。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印刷版。

①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解装置需定期维护更换 UV 灯管，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5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废 UV 灯管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本项目被“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0836t/a，其中被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71%（即 0.7694/a），被 UV 光解分解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29%（即 0.3142t/a）。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考虑不利情况，本报告吸附容量按 0.235kg/kg（活性炭）计算。因此，本项目需活性炭量约 3.274t/a，废活性炭产生量 4.043t/a。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3274kg/a）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9.03mg/m³）

Q—风量，单位 m³/h；（4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10h/d）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1 个工作日，则 1 年 300 个工作日，考虑过饱和现象，则一年需更换 4 次，平均每 75 个工作日需更换一次。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填炭量为 2.8378m³/次，即 1.05t/次（1m³ 活性炭按 0.37t 计），则一

年更换 4 次，即 4.2t/a，大于所需活性炭（4.043t/a），因此活性炭总用量为 4.2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4.969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数据分析，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抹布

项目印刷机清洗采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进行擦拭清洗，产生的废抹布沾染稀释剂及废油墨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擦洗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用于擦洗印刷机的废抹布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印刷版

项目印刷版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淘汰损坏的印刷版，年淘汰量为 80 个，每个印刷版平均约重 0.005t，则废印刷版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印刷版参照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印刷版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3）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为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粘合剂的废包装桶，项目凹印油墨年用量为 0.6t（桶装，每桶 20kg，每个空桶 1kg）；稀释剂年用量为 1.2t（桶装，每桶 20kg，每个空桶 1kg）；溶剂型粘合剂年用量为 1.1t（桶装，每桶 20kg，每个空桶 1kg）；无溶剂粘合剂年用量为 1t（桶装，每桶 20kg，每个空桶 1kg）则年产生废原料空桶合计 0.195/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应严格监管。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相关文件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4-1。

表4.4-1 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			桶装密封	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废UV灯管	T			密封容器贮存			
废抹布	印刷机擦洗		油墨、稀释剂等成分	T/In			密封容器贮存			
废印刷版	印刷		废印刷版	T			密封袋贮存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p·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判断性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暂存周期	占用面积 (m ²)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	生产、检验工序			半年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半年		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废UV灯管				年		
	废抹布	擦洗			年		
	废印刷版	印刷			年		
/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半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每天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刷版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原料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10m²；危

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15m²，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项目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西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水输送管道采用PVC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东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5m²。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

目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保留足够的空间。项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分别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且下方设托盘，废印刷版存放于专用的密封袋内且下方设托盘，防止泄漏直接滴落至地面，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刷版均需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建立管理登记台账，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详见表4.5-1：

表 4.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刷版	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 化学品仓库	凹印油墨、稀释剂、 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	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化粪池及 配套管网等	生活污水	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 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	------	--------------------------------

(2) 防护措施

为防止泄露事故发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详见表4.5-2

表 4.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 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 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 硬化，再涂覆防渗、防 腐树脂，并在各类物质 下发增设托盘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 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 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 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	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综上，在严格落实以上分区防控措施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可避免出现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况。

4.6 环境风险评价

4.6.1 环境风险识别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不属于高压的工艺等。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详见表 4.6-1。

表 4.6-1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凹印油墨			桶装	乙酸乙酯(10%)		化学品仓库
				醋酸正丙酯(10%)		
				异丙酮(10%)		
稀释剂			桶装	乙酸乙酯 ≥99.5%		危废暂存间
溶剂型粘合剂			桶装	乙酸乙酯 (25~50%)		
废活性炭			桶装	挥发性有机物		
废 UV 灯管			桶装	废 UV 灯管		

废抹布			桶装	稀释剂、废油墨等	
废印刷版			袋装 (密封)	废印刷版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6-2。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乙酸乙酯				
醋酸正丙酯				
异丙醇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抹布				
废印刷版				

Q 值

备注: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根据表 4.6-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121928 < 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详见表 4.6-3。

表 4.6-3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废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火灾事故	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原料、产品、废活性炭、废抹布等火灾事故。

4.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拟置于化学品仓库内，

其在使用、贮存过程中可能因罐体发生侧翻、损坏罐体，造成有害成分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抹布、废印刷版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采用“2mmHPDE 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量为调墨、印刷、复合、印刷版擦洗、熟化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项目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项目

项目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原料、产品、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均为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谨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2）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3）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原料、产品、废活性炭、废抹布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

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编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4.6.4 环境风险评价总结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臭 气浓度	调墨、印刷、复 合、印刷版擦洗、 熟化废气经集气 装置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 炭”装置+25m 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 35/1784-2018)表 1 标准,(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 速率 $\leq 1.5\text{kg}/\text{h}$)、《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 求【即:恶臭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 6000 (无量纲)】。
	厂界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臭 气浓度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 35/1784-2018)表 3 标准(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非甲烷总 烃(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 限值)	车间密闭,加强 废气集气设施管 理。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 35/1784-2018)表 2 标准,同 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即: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总磷、总 氮	经出租方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纳入晋 江泉荣远东污水 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 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 (即: pH: 6~9、COD _{Cr} $\leq 500\text{mg}/\text{L}$ 、 SS $\leq 4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总氮 $\leq 70\text{mg}/\text{L}$),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即 pH: 6~9、

				COD _{Cr} ≤350mg/L、SS≤200mg/L、BOD ₅ ≤250mg/L、氨氮≤35mg/L、总磷≤3.0mg/L、总氮≤50mg/L)；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的A排放标准(即pH:6~9、COD _{Cr} ≤50mg/L、SS≤10mg/L、BOD ₅ ≤10mg/L、氨氮≤5(8)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高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塑料废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泄漏风险源为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刷版。项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分别存放于专用的密闭桶内且下方设托盘,废印刷版存放于专用的密封袋内且下方设托盘,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均设在租赁厂房车间东南部,且地面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p> <p>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属于重点防渗区,要求企业按以下防渗要求: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同时确保防渗系数$K \leq 10^{-10} \text{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要求企业按以下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进行防渗。如此,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	不涉及			

措施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1)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p> <p>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p> <p>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p> <p>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p> <p>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p> <p>E、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p> <p>(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p> <p>(3) 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凹印油墨、稀释剂、溶剂型粘合剂、无溶剂型粘合剂、原料、产品、废活性炭、废抹布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沙子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p> <p>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4) 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p>

	<p>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p> <p>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编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
-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3) 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 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场	危废堆场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5) 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6）。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

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六、结论

晋江市晋晟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膜 200 吨、塑料包装袋 2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福建泉州清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514	/	0.8514	+0.8514	
	臭气浓度	/	/	/	0	/	0	0	
废水	废水量	/	/	/	288	/	288	+288	
	COD _{Cr}	/	/	/	0.0844	/	0.0844	+0.0844	
	氨氮	/	/	/	0.0073	/	0.0073	+0.0073	
	总磷	/	/	/	0.0008	/	0.0008	+0.0008	
	总氮	/	/	/	0.0104	/	0.0104	+0.01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废次品 和边角料	/	/	/	12.375	/	12.375	+12.3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9694	/	4.9694	+4.9694
		废 UV 灯管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印刷版	/	/	/	0.4	/	0.4	+0.4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原料空桶	/	/	/	0.195	/	0.195	+0.195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